

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文件

工经工促〔2017〕46号

关于开展《中国工业史》编纂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在2012年全国人大、政协“两会”召开期间，我国工业界20多位全国政协委员联名提出《关于编纂〈中国工业史〉及筹建“中国工业博览馆”》的提案，得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视和支持，并作出重要批示。遵照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，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组织开展编纂《中国工业史》和筹建“中国工业博览馆”的实施工作。

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工业领域的联合组织，承担组织编纂《中国工业史》责无旁贷。为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，完成好《中国工业史》的编纂工作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纂《中国工业史》的目的和意义

中国工业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奋斗，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强力推动下，形成了今天门类齐全、独立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，

成为了世界第一制造大国。在这一伟大进程中，通过编纂《中国工业史》不仅讴歌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，展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工业发展所取得的辉煌成就。而且通过总结中国工业史，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，有利于以史鉴今、启迪后人，激发我们的民族自豪感，加快我国制造强国建设步伐，坚定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。

编纂《中国工业史》既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交给我们的重点任务，又是填补中国工业历史空白的伟大工程，也是我国工业战线上老同志们的期望，更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。编纂好《中国工业史》，对喜迎中国共产党十九大胜利召开，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《中国工业史》编纂工作的实施

《中国工业史》的编纂工作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，由国家级工业协会（联合会）负责牵头本行业工业史的编纂实施工作。邀请国家相关研究单位、高等院校，以及史志编纂机构共同参与实施。同时，还要组建《中国工业史》编纂委员会、专家审查委员会、编纂委办公室、分卷编纂委员会等机构；组织对《中国工业史》编纂体例、时限、范围、分类、规范等研讨论证，书稿审定，制定相关文件等。

《中国工业史》全书共 18 卷，包括综合卷、煤炭工业卷、机械工业卷、钢铁工业卷、石油和化学工业卷、轻工业卷、纺织工业卷、建筑材料工业卷、有色金属工业卷、电力工业卷、电子信息产业卷、轨道运输装备工业卷、航空航天工业卷、船舶工业卷、食品工业卷、医药工业卷、其他工业卷、港澳台卷等。

三、《中国工业史》编纂工作的基本要求

编纂《中国工业史》是一项创新性的工作，也是前人没有做过的事情。对各编纂单位的基本要求是：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编纂《中国工业史》实行“一把手工程”，领导挂帅。各编纂单位要成立分卷编纂委员会，组建分卷专家审查委，充实分卷编辑部，健全编纂队伍，把人员配置足、配置好。

（二）坚持统一编纂体例，保证编纂质量。《中国工业史》的编纂体例确定为编年体（章节体）十纪事本末体十通史体例融为一体的综合体例。各卷要以生产力进步为主线，坚持厚今薄古的原则，处理好古代、近代和现代历史三者关系。

（三）参与编纂的工作人员要本着对历史负责、对工业界负责、对党中央国务院负责、对人民负责的态度，以史为据，实事求是，叙论结合，落实编纂的各项工作；不辱使命，出色地完成好编纂《中国工业史》这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。

四、完成好《中国工业史》的编纂工作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。

《中国工业史》的编纂工作，工程浩大，时间紧迫。需要凝聚社会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给予支持和参与。一是在史料的收集整理方面，需要得到各企事业单位、各行业协会、大专院校、研究单位、国家及地方档案馆、政府机构等的大力支持、协助、并提供便利。二是需要史志专家的智力支持与指导。特别是需要熟悉行业发展历史的行业专家，及工业界的老同志的积极支持和参与。三是需要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和社会各界的资金支持。



抄报：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工信部、国资委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中央档案馆

抄送：各编纂单位、中国工经联会长、执行副会长

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办公室

2017年7月20日印发